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或公众平台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时间及在公司网站和联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亦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在信息披露方面给予其所有投资者同等对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以中文及英文双语同时向其股东披露信息时。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董事及监事应当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规定披露其在公司持有的权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交易日任职公告披露当天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交易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不晚于交易日任职公告披露当天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人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四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公司股份上市地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一节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股票上市地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刊发，若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非其年度报告一部分，公司须在刊发年度报告时，同时刊发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 （四）公司本年度发生的重要事项：
 - 1. 本年度发生的累计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所有诉讼和仲裁；
 -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 公司关连（联）交易情况；
 - 4.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 5.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 6.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承诺履行的情况；
 - 7. 公司经审计资产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质押资产的情况；
 - 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及原因和结论；
- （五）公司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情况；
-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八）财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参照年度报告内容编制，财务报告可不经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股权变动月报表等，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30分钟披露月报表，载明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于月报表涉及期间内的变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

决议的，应当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如需）并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会及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
- （二）召开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披露标准的交易；
- （四）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网址发生变更；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及其代理人或审计师任期届满前发生变动；
- （七）公司做出合并、分立的决定；
- （八）内幕消息；
- （九）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或依照上市地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

（七）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规定交易应予披露的情形。

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或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或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四节 须予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考虑某项交易时，应尽早考虑该项交易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所属的交易类别，并根据消息咨询公司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下表载列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所得交易分类及相关百分比。公司应当根据交易适用的各项比率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则来判断交易类别。属于关联（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的《关联（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香港上市规则》下不同的交易类别具有不同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公司在准备信息披露时应遵守不同交易类别《香港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

第五节关联（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关联（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节内幕消息

第四十一条 内幕消息是指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07A（1）条规定的下列具体消

交易种类	资产比率	代价比率	盈利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须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 但低于25%	5%或以上， 但低于25%	5%或以上， 但低于25%	5%或以上， 但低于25%	5%或以上， 但低于25%
主要交易 —出售事项	25%或以上， 但低于75%	25%或以上， 但低于75%	25%或以上， 但低于75%	25%或以上， 但低于75%	不适用
主要交易 —收购事项	25%或以上， 但低于100%	25%或以上， 但低于100%	25%或以上， 但低于100%	25%或以上， 但低于100%	25%或以上， 但低于100%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项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适用
非常重大的 收购事项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息或资料：

（一）关于公司、股东、高级人员（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上市证券或

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及

（二）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的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该等人士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消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共披露该等内幕消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内幕消息，应当使公众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内幕消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发生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披露规定的行为。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

告。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五）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尽快且不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

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自律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业务发展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监管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扰乱市场秩序或造成虚假市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或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披露；对于须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

行信息披露。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不同或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交易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或董事会形成的意见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六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秘办负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三条 若公司向其证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发布任何资料，必须也同步在香港联交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布有关资料。

第六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各附属公司、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定后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审阅意见；

（四）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五）董事会办公室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披露。

第六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六章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

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